

2024 年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各科研业务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良好学术生态和科研环境，特制定学校 2024 年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教育与实践结合、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把科研诚信建设贯穿于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的全过程。通过开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活动，切实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增强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自觉遵守学术规范，营造学校良好科研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论述，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部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诚信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建设相关制度和典型教育案例。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环节，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以全员培训、主题研讨、

案例宣讲、自主学习等方式，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多样化。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1. 制度自查。根据科研诚信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参照《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自查对照表》（详见附件1），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2. 论文自查。组织全校科研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查和监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论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其中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进行严肃处理。

3. 项目自查。全面梳理正在开展的科研工作和科研项目，对是否及时记录科研数据、是否遵守其他规范行为进行自查。对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规范的，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到位。

（三） 建立长效机制

1. 优化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的科研评价机制，不简单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

功近利。

2. 严肃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将教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状况与师德师风评价、年度考核、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竞聘、导师遴选、评选表彰、人才计划申报等挂钩，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并按规定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信息报送省教育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提高站位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以及相关部委的各项要求，持之以恒推进科研诚信建设。

（二）畅通渠道，加强监督

学校科研处网站长期公布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同时，对引发社会舆论的科研诚信事件，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妥善应对，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教育

在全校范围内通过讲座、研讨、警示案例学习等形式，对入学、入职及全校教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完成时间：2024年5月15日—11月30日）

（二）对照整改

参照《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自查对照表》（详见附件1），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制

定措施，逐项整改，并填写附件。（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0日前）

（三）自查自纠

1. 论文自查。组织全校科研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查和监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论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其中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形进行严肃处理。（完成时间：2024年9月15日—11月30日）

2. 项目自查。全面梳理正在开展的科研工作和科研项目，对是否及时记录科研数据、是否遵守其他规范行为进行自查。对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规范的情形，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到位。（完成时间：2024年9月15日—11月15日）

（四）工作总结。（2024年11月30日前）

科研处

2024年4月